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李崱滕即李後俊

關 係 人 穩德利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崱滕即李後俊

關 係 人 李訓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崱滕即李後俊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2月24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與關係人分別於110年9月24日、111年11月29日共同簽發本票2紙，金額分別為11,295,000元、8,775,300元，到期日均為113年1月28日，付款地有記載，利息有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經提示後尚有6,090,900元未獲付款，為

01 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四件、
 02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一件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一件、土
 03 地、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一件、本票影本二
 04 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四件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、
 05 買賣契約書影本二件、存證信函影本一件、本票裁定影本二
 06 件等為證。又經本院分別於113年4月25日、113年7月3日發
 07 函通知相對人與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
 08 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- 09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 10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1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1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 14 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
 15 事執行處。
 16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 17 執之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 19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20 附表(土地): 113年度司拍字第16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壽豐鄉	平和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1,256.12	1分之1	李崱滕即李後俊(1分之1)
002	花蓮縣	壽豐鄉	平和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849.99	1分之1	李崱滕即李後俊(1分之1)
003	花蓮縣	壽豐鄉	平和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269.69	1分之1	李崱滕即李後俊(1分之1)
004	花蓮縣	壽豐鄉	平和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1,005.42	1分之1	李崱滕即李後俊(1分之1)

01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16號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 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
	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
001	00000- 000	豐坪路三段 828號	平和段 0000-0000、 0000-0000、 0000-0000地 號	辦公室、 車棚、鋼 筋混凝土 造、鋼鐵 造無牆、 2層	一 層 216.62 二 層 117.77	334.39	陽台	7.13	平方公尺	1分之1	李崙騰即 李後俊(1 分之1)	

02 附記：

- 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04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05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6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7 住址）。
- 08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09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